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进行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胡人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人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少于三人，因此公司现补选常慧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24-07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